

敬啟者：

以下事項，希為垂注：

1. 教育局於本月 5 日宣布全港學校分階段、有秩序地逐步復課，原則上實施半日上課。本校的復課安排如下：

<u>年級</u>	<u>復課日期</u>	<u>上課時間</u>	<u>放學時間</u>
中三至中五	5 月 27 日(Day f)	上午 8 時 05 分	下午 12 時 55 分
中一至中二	6 月 8 日(Day b)	上午 8 時 05 分	下午 12 時 55 分

\*\*\* 請同學於復課當日穿著整齊夏季校服回校上課。

2. 在停課期間，學校已全面清潔校舍並消毒，並已促請全校教職員、小賣部人員加強衛生防疫措施，確保個人及學校環境衛生。此外，學校也要求所有服務學生的員工每天回校前量度體溫。任何教職員如有發燒，均不可回校。
3. 學校會盡力保持校園衛生及保障學生的健康，希望在復課後，學生能在安全的環境下，逐漸回復正常的校園學習生活。惟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疫情仍可能有變化，學校會繼續密切留意有關情況，家長亦需密切注意教育局及學校的最新公布。
4. 要讓學生在清潔和安全的環境下學習，家長及同學們的合作至為重要。我們懇請家長除了加強家居衛生外，還嚴格落實下列措施：

4.1 留意子女的健康狀況，如出現病徵，尤其發燒，切勿上學，並立即求醫；

4.2 每天上課前為子女量度體溫，並每天填寫由本校提供的「量度體溫記錄表」(表格 A)，簽署後由學生帶回學校；

4.3 為防感染，請促請學生每天上學時(包括乘坐校車、保姆車或其他交通工具)必須戴上口罩，並帶備紙巾。

4.4 為提高教師對學生健康情況的警覺性，請家長填寫「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」(表格 B)，提供以下四項資料：

- (a) 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；
- (b)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；
- (c)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；
- (d) 學生的健康狀況。

家長簽署後請在復課的第一天或以前交回學校。曾染病並已痊癒的學生，如仍在強制隔離的 14 天內，切勿回校上課。

4.5 復課後，家長一經證實以下情況，請即時致電 27029033 通知本校張國文副校長，以便校方採取應變措施及通知教育局：

- (a) 學生證實染上 2019 冠狀病毒病
- (b) 學生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

5. 原定在停課期間舉行的考試／測驗／活動舉行或取消與否，一切以學校公布為準。學校會儘快通知家長學生有關決定。
6. 希望在各方努力下，我們早日走出疫情陰霾，師生及家長都儘快回復正常健康的生活！

此致  
各位家長
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校長

曾國勇 謹啟

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

## 【回 條】

敬覆者：

頃接 貴校五月十二日來函，有關 2019 冠狀病毒病學生復課安排事宜通告，業已知悉。

此覆
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校長

中\_\_\_\_級\_\_\_\_班學生：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：\_\_\_\_\_

二零二零年 月 日

班主任處理回條：

1 收齊後核對家長簽名

2 交回條日起三個工作天內交校務

交回條日期：五月二十七日 (星期三) (中三至中五) 六月八日 (星期一) (中一至中二)
--



仁濟醫院靚次伯紀念中學  
2019 冠狀病毒病  
學生外遊及健康狀況申報表

學生姓名：\_\_\_\_\_ 班別：\_\_\_\_\_ 編號：\_\_\_\_\_ 性別：男/女

請填妥下列表格交回學校（在適當方格上加上「✓」號）。

**甲部 -14 天內的學生外遊紀錄**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內沒有離開香港

本人子女在復課前 14 天曾到訪香港境外的國家/地區

離港時期：由 2020 年\_\_月\_\_日(離港日期) 至\_\_月\_\_日(抵港日期)

外遊地點（請列明國家及城市）：\_\_\_\_\_

**乙部 - 學生是否曾經確診**

本人子女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本人子女曾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並已痊癒。

留院日期：由\_\_月\_\_日至\_\_月\_\_日

**丙部 - 照顧學生、或與學生同住的人士的健康情況**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均沒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。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有證實患上「2019 冠狀病毒病」，現已經痊癒/仍留院醫治/出院進行藥物治療（請刪去不適用者）。

該患者和本人子女的關係：\_\_\_\_\_

照顧本人子女、或與其同住的人士中，並沒有被衛生署界定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的「密切接觸者」。

**丁部 - 學生的健康狀況**

本人子女沒有咳嗽、氣促、呼吸困難或咽喉痛等徵狀。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
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（正楷）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註：「密切接觸者」一般指曾經照顧患者、與患者共同居住或曾經接觸過患者的呼吸道分泌物和體液的人士。